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有關收購**  
**I-MARKER CULTURE &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之主要收購事項之最新資訊**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主要收購事項。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方告完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根據最新進度審查，買方認為該等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獲達成，而本公司將不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故此買方已決定通知賣方，買方已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沈麗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沈麗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溫浩源博士及王妙君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